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8号”文核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不超过1,5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3月2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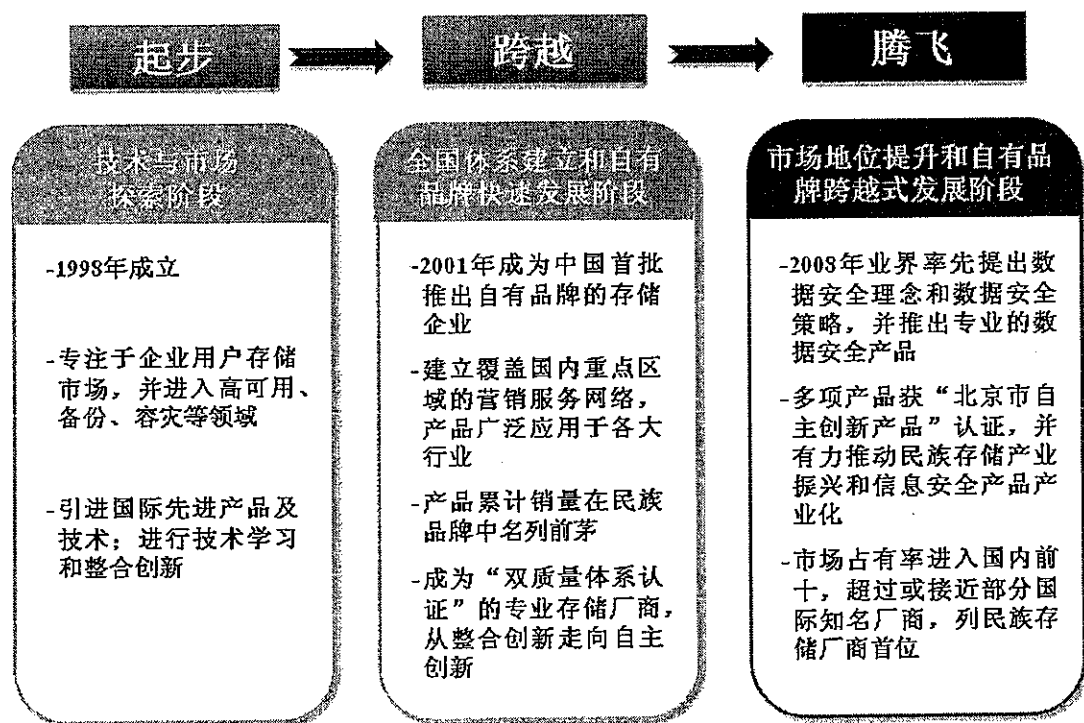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11月3日的北京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有有限”）。2010年11月23日，同有有限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泽湘。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拥有自有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注于企业用户市场的民族存储厂商，主要从事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旨在通过提供高品质的存储产品、一流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为政府、军队军工及大型企事业的数据中心、云计算、物联网等构建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备份和容灾系统。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主导和核心，覆盖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三大领域的业务体系。

类型	核心业务内容	产品及服务	获奖及应用案例
数据存储	在不同应用环境下，将数据以合理、安全、有效的方式保存到存储介质上并实现有效访问，满足用户对数据保存在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扩展性等方面的需求	主要包括 NetStor 磁盘存储系统、NetStor 存储管理软件等产品、各类数据存储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NetStor 磁盘存储系统中的 NetStor iSUM 系列于 2009 年获“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证；相关数据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工信部、公安部、上海世博会、工商银行等客户
数据保护	在不同应用环境下，采取有效手段，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并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真实、完整、快捷地将其恢复，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	主要包括 NetStor 物理磁带库备份系统、NetStor 虚拟磁带库备份系统和 NetStor 备份管理软件等产品、各类数据保护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NetStor 虚拟磁带库备份系统中的 NetStor VTL 系列于 2009 年获“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证；相关数据保护产品及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等客户
容灾	在不同应用环境下，把本地关键应用数据或关键应用系统在异地建立可用或实时的复制，并在本地发生灾难时，可以迅速切换到异地系统上，实现业务连续性	主要包括 NetStor 应急容灾系统等产品、各类容灾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	NetStor 应急容灾系统中的 NetStor NRS 系列于 2009 年获“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证；相关容灾产品及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广州亚运会、四川长虹、解放军某部队等客户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起，大致经历了“起步”、“跨越”、“腾飞”三个发展阶段，并一直专注于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领域，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出色的产品品质和突出的经营业绩，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民族存储厂商。



2010 年，发行人成功参与或实施了上海世博会图像监控视频存储项目、广

州亚运会赛事管理支撑系统存储项目、“天绘”卫星地面数据处理系统存储子系统项目等代表性信息化工程，进一步确立了在民族存储厂商中的领导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2010 年，发行人市场份额列民族存储厂商第一位。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1]第 08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4,862,345.48	174,567,122.58	109,470,855.24	88,642,859.50
非流动资产	7,457,286.15	4,756,317.66	3,213,412.63	3,031,855.43
资产总额	232,319,631.63	179,323,440.24	112,684,267.87	91,674,714.93
流动负债	71,789,797.03	53,151,559.12	51,980,757.15	53,633,275.41
非流动负债	8,203,342.99	317,820.00	-	-
负债总额	79,993,140.02	53,469,379.12	51,980,757.15	53,633,275.41
股东权益	152,326,491.61	125,854,061.12	60,703,510.72	38,041,439.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149,709,226.79	123,255,141.30	58,138,515.19	35,404,579.56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63,211,001.77	209,722,503.59	149,158,425.52	113,425,266.7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3,081,087.24	208,716,568.57	146,591,390.27	109,120,428.30
营业利润	34,057,760.15	37,419,994.71	15,517,671.63	6,259,744.61
利润总额	34,197,037.44	37,437,222.45	15,697,064.76	6,249,744.61
净利润	26,472,430.49	31,900,550.40	13,662,071.20	5,590,451.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6,454,085.49	31,866,626.11	13,733,935.63	5,758,43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67,972.52	31,775,708.59	13,290,606.20	6,391,442.20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49,939.20	31,722,610.48	13,362,240.00	6,559,425.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4,515.50	31,959,804.90	5,012,338.65	19,296,13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1,993.01	-6,412,824.94	-285,699.73	-1,457,33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61.11	37,120,246.39	3,737,450.00	-290,58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88,638.62	62,667,226.35	8,464,088.92	17,548,217.7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 1~9 月或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度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13	3.28	2.11	1.65
速动比率（倍）	2.92	3.01	1.68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7%	30.42%	47.28%	6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0	5.64	4.95	2.96
存货周转率（次）	6.71	7.77	6.15	6.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13.72	3,828.85	1,660.72	708.25
利息保障倍数	145.60	171.36	60.79	22.51
每股净资产（元）	3.33	2.74	1.29	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1	0.71	0.11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9	1.39	0.19	0.3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	0.25%	0.34%	0.04%	-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9 月	19.38%	0.59	0.59
	2010 年度	39.04%	0.71	0.71
	2009 年度	30.34%	0.31	0.31
	2008 年度	17.7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9 月	19.31%	0.59	0.59
	2010 年度	38.86%	0.70	0.70

	2009 年度	29.52%	0.30	0.30
	2008 年度	20.17%	0.15	0.1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1,5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网上发行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0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4,8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6.25%，认购倍数为 1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200 万股，中签率为 0.4057670316%，超额认购倍数为 246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21.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9.62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0 年度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3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79,197,670.00 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2)中磊验 A 字 0001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15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53 元/股（以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泽湘、杨永松和佟易虹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沈晶、肖建国、袁煜恒、罗华、王磊、李焰、方仑、谢红军、戴杰华、何广韬、郝文霞、王成武、周双杨、陈儒红、邓道文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3）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周泽湘、杨永松、佟易虹、沈晶、肖建国、王磊和陈儒红还承诺：（1）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东方富海、常州华软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对于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对于通过增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 50%，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在本企业委派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委派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委派人员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委派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 300 万股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同有科技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同有科技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钱程、何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邮 编：518048

电 话：4008 866 338

传 真：0755-8243 4614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程

钱程

何涛

何涛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